國寶尊爵生前契約訂購同意書

契總	<i>賃</i>	約款	新台幣(以下同)			元整/	′每件	契約書編號	滤:			框內資料買受人免填寫	本同音
繳	-												意書三
方		式	_ \					- 3		/ m	مان م	_	聯①
		<u>L</u>	□分期付款:頭割	<u> </u>		元,餘款_		元,分		_期/月,	每期_	元	國
			、權益確認書 崔認以上述方式購	買國	寶尊爵生	前契約(下稱本	契約書	書),國寶服	務(股)	公司已提供	 本契	約條款於本同意書	寶服双
4	第 <u>:</u>	三聯	, 並於 中華民國		年)	目 日經本。	人攜回	塞閉 :	日冒受力	人答名		(契約	務股
												份有	
	購同意書第二聯黏貼於「國寶尊爵生前契約書」,經核印及相關登載紀錄後,以「國寶尊爵生前契約書」供買 限											限	
受人存留為憑。													
2.本人同意日後有關「國寶粵爵生前契約」契約權利的處分,除法令或國寶服務(股)公司另有規定者外,均以本 留												留存	
9 十 1 日产 中 八 日												長	
	•	•	託經銷之商品或		/		- •		_	• , • .		,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坍
j	貴な	〉司	亦得將本人之個	人資	料交付予	其他與貴公司台	合作之	第三人(例	如殯儀	用品業者、	塔墓	業者等等)進行商	② 短
Į.	品豆	ѝ服	務之行銷。 買受	人答	名:								聯
		•	本人均已逐一詳	771		親白簽章無誤							浮 貼
•~ ``		4 ~~		1741	~ E W	-/NU □ 双 〒 灬 ▽ ⋅	· .						契約
買	受り	人姐	名:					出售公司:	國寶服	務股份有門	艮公司		科書
			_				•					一段 50 號 10 樓	
身	分割	登字	≐號:					心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,		•	1X 00 //0 10 //3	③ ±n
法	定イ	七珥	2人:			:·····	· · :	然一細派・	八四て	- -0=	_		契約
14.	~.	V				-							條款
身	分言	登字	*號:			!					-		*** =
						:	.:	簽約日:「	中華民國	國	年	月 日 Q5-SE1-0046REV.1.0	
												Q5-3E1-0040KEV.1.0	
	出	ıL	年 月	日	e-mail						手		
買		*	—	П	е-шатт						機		
受人	1	籍	市		逼 市	中	封	段	弄	樓之	户籍		
人資	地:	址	縣	鎮/统		基	各	巷	號	室	電話		
	-46		同户籍地址								通訊		
	地:	址	其他:				O * -	ah ma talaka a la	HAE NO. A.	ii li lik dik nri	電話		
發			幾條碼:/			□紙本		在保買受人 - : 至國寶服	-			,並索取發型	
↑ 1. 現金: 至國 1. 和 1.													
定金	訂購件數:件					元	(2)郵局 18511288						
頭							帳戶: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.支票:指定抬頭「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並禁止背書轉讓						
款 □現金 □匯款 □支票 ◎若未依上述繳款而產生爭議者,概與公司													
		ı	收件覆核		收件	上承辨		訂購罩	單位			訂購介紹人	
										完	(件一:		
										完	(件二:		

- ◎請提供買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續購生前契約者,免提供)。
- ◎買受人簽約繳款後7個工作天,如未收到契約書請向國實服務(股)公司查詢,以確保買受人「猶豫期」權益。
- ◎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訂購查詢專線:(02)7726-5678 分機 224 ◎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禮儀服務專線:0800-002211

本同意書三聯①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留存長聯 ②短聯浮贴契約書 ③契約條款

國寶尊爵生前契約訂購同意書

契總億	約	新台幣(以下同)	元整/每件	契約書編號:		框內資料買受人免填寫				
繳		□一次繳納:	元整							
方	式		元,餘款	元,分	期/月,每期_	元				
◎ 買	受	人權益確認書								
1. 本	人	確認以上述方式購買國寶尊爵生前	前契約(下稱本契約	書),國寶服務(股)公司已提供本契	約條款於本同意書				
第	三月	聯,並於中華民國 年 月	日經本人攜回	審閱 日買受	人簽名	(契約				
審	閱其	期間至少五日)後,始簽署本訂購	同意書;同時,該	契約書條款已交付	-本人收存無誤。	此外,同意將本訂				
購	同,	意書第二聯黏貼於「國寶尊爵生前	「契約書」,經核印	及相關登載紀錄後	& ,以「國寶尊爵	生前契約書」供買				
受	人1	存留為憑。				_				
2. 本	.人	同意日後有關「國寶尊爵生前契約	り」契約權利的處分	,除法令或國寶朋	&務(股)公司另有	規定者外,均以本				
人	申記	清並經國寶服務(股)公司審核批註	E後,始生效力。							
3. 本	人	同意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(包	1.含姓名、生日、身	分證字號、電話、	地址或其他資料),得對本人行銷貴				
		受託經銷之商品或服務,及貴公司	•							
貴	公司	司亦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交付予其	他與貴公司合作之	第三人 (例如殯偷	美用品業者、塔墓	業者等等)進行商				
品	品或服務之行銷。 買受人簽名:									
以工	_ ry .	容本人均已逐一詳閱並確認,並親	兄日发早無缺							
W 40		1.1 % .								
貝戈	(人)	姓名:	-	出售公司:國寶用	及務股份有限公司					
身分	- 證:	字號:		地 址:台北市	5 中正區忠孝西路	一段 50 號 10 樓				
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		_							
法定	代	理人:	:	統一編號:八四十						
			_							
身分	證	字號:	_							
			ii	簽約日:中華民	.國 年	月 日				
						Q5-SE1-0047REV.1.0				